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執行董事之委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維新博士（「王博士」）已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博士，51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王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

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

本公司並無與王博士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王博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與王博士訂立之聘任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港元，於完成第一年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後獲1,000,000港元之保證花紅，並於第二年開始獲根據公司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王博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王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